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第 139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法院7.1成立 以專業化和國際化為努力目標
智財法院多項特色 力求提升裁判效能
司法院翻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賴院長與二、三審庭長法官座談
2.3 施俊堯／簡述DNA鑑定證據判斷（上）
4 司法院舉辦工程、醫療民事案例研討會
彰化地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北院推「節能減碳“疼熄”臺灣」

智財法制邁入新紀元

智慧財產法院7.1成立 以專業化和國際化為努力目標

國內第一個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專業法院 力求集中審理、速審速結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於7月1日舉行成立典禮，以慶祝智慧財產法制邁向新的里程碑，典禮在悠揚的樂聲中揭開序幕，賴院長、謝副院長、許玉秀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林奇福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信雄委員長、謝文定秘書長、沈守敬副秘書長、司法院廳處長、各級法院首長、立法院法制及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吳清池委員及前任召集人郭林勇委員、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政務委員高思博委員長、法務部王清峰部長、陳聰明檢察總長、經濟部鄧振中次長、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楊甦棣處長、歐盟經貿辦事處李篤處長、日本在台交流協會河合弘明主任、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顧立雄律師、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林秋琴理事長、板橋市公所江惠貞市長等多人前往祝賀，熱鬧非凡。

智慧財產法院是國內第一個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於一身的三合一專業法院，採集中審理、速審速結方式，避免因審理期間過長，造成權利人利益受損的缺憾。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國內外對智財法院的成立寄予厚望，而專業化和國際化是未來必須不斷努力的目標，希望未來法院的判決充滿高度智慧，保護人民的智慧財產。智財法院高秀眞院長介紹智慧財產法院的特色，並將積極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吳清池立委、前立委郭林勇律師分別致詞細說各自參與及支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及審理法之艱辛歷程；王清峰部長及王美花局長均對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立表示祝賀和期許。



▲智慧財產法院7月1日舉行成立典禮，由賴院長（左四）、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右三）與來賓共同啓動水晶球，以慶祝智慧財產法制邁向新的里程碑。

隨後進行成立典禮，由賴院長親自授印予高秀眞院長及高院長宣誓就職儀式，並引導來賓參觀法院廳舍，典禮於茶會的溫馨氣氛中圓滿完成。

司法院第125次院會

司法院翻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不限狹義涉外民事 納入適合本法規定之涉外商事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30日召開第125次院會，由賴院長主持，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即將函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42年6月6日公布施行至今，未曾修正，其間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均已發生重大變化，而原來立法所參考之立法例與學說理論亦有變動，致該法現行規定有若干未盡妥適之處，已難切合目前社會之需要，司法院乃於87年10月間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各國立法例，確定修正方向及基本原則，再委託學者專家研擬修正條文，提交委員會逐條討論。草案初稿完成後，經廣徵相關學者、實務界及機關學校意見，審愼考量各種因素後，幾經調整架構及內容，終成本修正草案。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條文共31條，本草案修正其中28條、刪除1條（合併2條文爲1條）、增訂33條，並調整條文順序，集結性質相近之條文成章後，取其特定範圍法律關係之類屬名稱爲章名，共分8章，即通則、權利主體、法律行爲之方式及代理、債、物權、親屬、繼承、附則，合計草案條文63條，變動幅度甚鉅。

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內容，不以狹義之涉外民事爲限，並納入適合本法規定之涉外商事問題，例如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不公平競爭及限制競爭而生之債、被害人直接請求保險給付、託運中之動產物權、載貨證券、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法律行爲、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

由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問題之範圍甚廣，本修正草案儘可能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以期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諸如增訂人之權利能力、法人屬人法之適用範圍、外國法人在內國之分支機構、代理權授與行爲相關法律關係、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爲、債務承擔、第三人或共同債務人之求償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債之消滅、自外國輸入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婚約之成立、非婚生子女之準正、遺囑訂立及撤回方式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修正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爲而生之債、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之效力、子女之身分、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扶養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

爲維持正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利益，本修正草案增訂規避法律之條文，即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並明定草案增修條文適用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之規定，以便加強宣導、充分準備。期待本法之修正施行，能與國際法制接軌，並提高法院審理涉外民事事件適用法律之明確度及合理性，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7月1 日訂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同時停止適用89年5月26日訂定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89年9月8日訂定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相關作業要點」及90年2月9日訂定之「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
- 司法院97年7月1 日修正「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

智財法院多項特色 力求提升裁判效能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在經由行政、立法、學術界、產業界及許多關心智財保護的熱心朋友，共同努力推動下，於96年3月28日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立法程序，並動用第二預備金，在司法人力極度短缺下，於97年7月1日如期設立。

爲了提升裁判效能，深化專業以達判斷迅速正確的效果，智慧財產法院在組織及訴訟制度上做了相關設計：

一、在法院功能上，綜合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集中審理所有智財訴訟事實審之終審案件，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

二、管轄事件在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涵蓋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刑事上則爲侵害智財犯罪之特定條款，並授權司法院得指定智財法院管轄案件。

三、組織上以法官專業化及配置技術官審查爲二大特色，智財法官需具備科技專業知識，並需接受嚴謹之職前培訓課程，另由具備科技專業之技術審查官，協助技術判斷、技術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

四、在訴訟制度上，將公開心證的原則明文化，平衡保護當事人實體與程序利益，採行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及開庭得採遠距訊問方式進行等。

高秀眞院長表示，智財法院將恪遵立法意旨，迅速正確有效解決智財紛爭，維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確保優良的智財權環境，以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充分發揮司法功能。

司法經驗交流

賴院長與二、三審庭長法官座談

【本刊訊】爲增進二、三審法官間相互交流，7月3日在台南舉行「二、三審庭長法官聯誼座談會」，司法院賴院長特別南下參加。與會者包括司法院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台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楊鼎章院長，以及最高法院庭長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庭長共62人參加。

大家經由此類不拘型式的交流，充分的溝通意見，交換心得。相信藉由大家共同的努力，法律見解能更趨一致，達到經驗傳承的目的，提升裁判的品質與效率。